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6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

考生應試須知

- 一、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內 8:00-8:30 攜帶術科考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或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至各報到地點辦理報到，遲到者不得參與考試，報到完成後亦不得無故離開考場。
- 二、考生參加術科考試，須攜帶術科考試准考證應試。
- 三、於每項測驗進行前，監試委員將再行確認考生身分(身分證正本、准考證與本人核對)，未持有效證件者，一律以棄權論。
- 四、若經主辦單位察覺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相關有效證件照片與本人面貌差異懸殊時，考生應配合進行身分之確認，並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考生於之後的各節考試時應攜帶該份切結書入場應試，供監試人員查核)。
- 五、考生未帶或遺失准考證，於報到時可即時向試務人員申請補發。如於考試中途遺失，得向主試委員請假後，前往試務中心補辦，且須於該單項該階段考試時間內回到考場參與考試，逾時以缺考處理。
- 六、考試進行中，若考生身體不適，得向該單項術科主試委員申請請假，經同意後始得延後或放棄該單項考試，若延後考試須於該單項該階段考試時間內回考場向主試委員完成報到並參與考試，逾時以缺考處理。
- 七、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之單項測驗缺考者，該單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